



中国国家图书馆 百年纪事

1909-2009

李致忠 主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125 9901 7

中国国家图书馆

百年纪事

1909-2009

李致忠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 1909~2009 / 李致忠主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13-4071-2

I. 中… II. 李… III. 中国国家图书馆—大事记—1909~2009 IV. G25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9728 号

中国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 (1909—2009)

李致忠 主编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发 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传真) 66126156 (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3-4071-2
定 价 50.00 元

《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詹福瑞

副主任 张雅芳 陈 力 张玉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致忠 汪东波 张玉辉 张 彦 张雅芳

陈 力 袁 彪 景鸿达 詹福瑞

《中国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

集 辑 邹文革

编辑说明

一、本书称为《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以下简称《百年纪事》）而未称《国家图书馆百年大事记》，是因为称《百年纪事》在材料取舍上较易掌握，若称《大事记》就一定要先分别事务巨细，然后才能决定取舍，这在实践上容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二、《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的取材有三：一是本馆原业务研究委员会所编印的《北京图书馆大事记》（1909—1992）；二是《国家图书馆学刊》所刊发之大事记（1993—2009）和本馆办公室历年所编年报；三是本次为纂修《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而着力编辑的《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资料长编》。将三种材料融会贯通，对其中相互重复者删之，缺漏者补之，冗长者削之，讹误者正之，最后形成现在的《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

三、《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采取依时纪事的编辑体例，即先按年份前后排列，然后以年系事。年中各条，以月系事；月中各条，则以日之前后为序。

四、《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的编辑原则是“只纪不议”，对原始材料中因“又纪又议”而使文字冗长者，则将议的部分删削，以求简明。对纪事不顺的字句，则径以修改。

五、《国家图书馆百年纪事》中所纪月、日，1911年以前部分加标农历日期，以（ ）别之。

六、原北平北海图书馆的纪事，以【 】括之；北平沦陷期间“国立北京图书馆”的纪事，以（ ）括之，以示区别。

七、国家图书馆已走过百年，百年中的前40年，社会动荡，政局多变，要纪之事难以选择；百年中的后60年，社会平稳，发展较快，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发展，事业繁荣，应纪之事太多，可能又有不少挂漏。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编辑说明	(1)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	(24)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1)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26)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1)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29)
1909 年(宣统元年)	(1)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	(30)
1910 年(宣统二年)	(1)	1941 年(民国三十年)	(31)
1911 年(宣统三年)	(2)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	(32)
1912 年(民国元年)	(2)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33)
1913 年(民国二年)	(3)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34)
1914 年(民国三年)	(4)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35)
1915 年(民国四年)	(4)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	(35)
1916 年(民国五年)	(5)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36)
1917 年(民国六年)	(5)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37)
1918 年(民国七年)	(6)	1949 年	(38)
1919 年(民国八年)	(7)	1950 年	(41)
1920 年(民国九年)	(7)	1951 年	(44)
1921 年(民国十年)	(7)	1952 年	(46)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8)	1953 年	(47)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8)	1954 年	(48)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9)	1955 年	(50)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10)	1956 年	(52)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11)	1957 年	(54)
1927 年(民国十六年)	(12)	1958 年	(55)
1928 年(民国十七年)	(13)	1959 年	(58)
1929 年(民国十八年)	(15)	1960 年	(59)
1930 年(民国十九年)	(17)	1961 年	(61)
1931 年(民国二十年)	(18)	1962 年	(62)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	(19)	1963 年	(64)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	(20)	1964 年	(65)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21)	1965 年	(67)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22)	1966 年	(69)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	(23)	1967 年	(70)

1968 年	(70)	1990 年	(111)
1969 年	(70)	1991 年	(114)
1970 年	(71)	1992 年	(120)
1971 年	(71)	1993 年	(127)
1972 年	(72)	1994 年	(132)
1973 年	(73)	1995 年	(137)
1974 年	(74)	1996 年	(143)
1975 年	(74)	1997 年	(149)
1976 年	(76)	1998 年	(157)
1977 年	(78)	1999 年	(165)
1978 年	(79)	2000 年	(178)
1979 年	(81)	2001 年	(187)
1980 年	(83)	2002 年	(196)
1981 年	(85)	2003 年	(204)
1982 年	(87)	2004 年	(212)
1983 年	(91)	2005 年	(219)
1984 年	(93)	2006 年	(231)
1985 年	(95)	2007 年	(244)
1986 年	(97)	2008 年	(252)
1987 年	(99)	2009 年	(264)
1988 年	(105)	后 记	(271)
1989 年	(109)		

1906 年 (光绪三十二年)

8 月 罗振玉在《教育世界》第一三〇号发表《京师创设图书馆私议》一文, 提出创建京师图书馆的动议。

1907 年 (光绪三十三年)

8 月 清廷调张之洞为军机大臣, 管理学部。

12 月 6 日 (十一月二日) 清学部议设图书馆于京师, 以广征各省图籍。

1909 年 (宣统元年)

4 月 8 日 (闰二月十八日) 清学部为筹备立宪, 在《奏分年筹备事宜折》中, 计划在 1909 年——预备立宪第二年, 颁布《图书馆章程》和在京师开办图书馆; 1910 年——预备立宪第三年, 各省一律开办图书馆。

9 月 9 日 (七月二十五日) 清廷准学部《奏筹建京师图书馆折》, 同意调拨热河文津阁《四库全书》藏京师图书馆, 内阁翰林院藏书移送京师图书馆; 派学部丞参上行走四品卿衔翰林院编修缪荃孙充京师图书馆监督, 国子监丞徐坊充副监督, 总务司郎中杨熊祥充提调; 并添铸学部图书印信。

9 月 18 日 (八月五日) 京师图书馆呈学部, 承领第一批筹备开办经费京足银 200 两。

1910 年 (宣统二年)

1 月 27 日 (十二月十七日) 学部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20 条上奏清廷。章程中规定了图书馆的宗旨、布局、机构、人员、藏书、借阅办法及经费等项事宜。

3 月 7 日 (一月二十六日) 学部拨给京师图书馆搬运内阁大库藏书款。

7 月 7 日 (六月一日) 启用“京师图书馆之关防”及用于藏书的银质“学部图书之印”。

11 月 17 日 (十月十六日) 京师图书馆暂以什刹海北岸广化寺为馆址, 分科办事。

11 月 18 日 (十月十七日) 奏请柯劭忞、王宝田、董康、罗振玉、吴昌绶、震钧、蒋黼、淳于鸿恩等 8 人为京师图书馆名誉经理员。

11月30日（十月二十九日） 学部咨京师图书馆准库伦办事大臣咨送拓印唐开元御制故阙特勤碑文存储京师图书馆。

12月7日（十一月六日） 延聘张权忠等7人为京师图书馆名誉经理员。

12月13日（十一月十二日） 学部续送京师图书馆敦煌经卷。12月29日京师图书馆派员运回敦煌经卷18箱。

12月29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科员李兴勋赴鄂“两湖书院”，调查藏书及有关章程。

本年 傅岳棻任京师图书馆提调。

1911年（宣统三年）

2月19日（一月二十一日） 奖励在正月十二日动乱中保护馆藏有功人员全佑、李长纶等9人一个月薪水。

3月13日（二月十三日） 支领二月份经费库平足银1538两整。

3月 延聘马其昶等3人为京师图书馆名誉经理员。

学部派缪荃孙赴江南访书。

5月30日（五月三日） 延聘徐鸿宝等6人为京师图书馆名誉经理员。

7月6日（六月十一日） 收到学部拨送《潜溪录》6册。

7月23日（六月二十八日） 收到学部送常熟瞿启甲铁琴铜剑楼书籍50种。

8月（七月） 呈学部，报宣统四年预算增87000余两，其中修建费5万两。

本年 学部致函京师图书馆，应奥地利政府要求，为庆祝奥皇八十寿辰，选择数种敦煌石室经卷送维也纳特设实业手工艺博物院展览。

本年 缪荃孙编《清学部图书馆善本书目》、《清学部图书馆方志目》。

京师图书馆监督缪荃孙、副监督徐坊解职。

京师图书馆提调傅岳棻解职。

李熙、吴鲁任京师图书馆总校。

1912年（民国元年）

2月12日 清帝溥仪宣告退位，清朝统治结束。

3月10日 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北洋政府时期开始。

4月 临时政府迁北京。蔡元培任教育总长。教育部接管京师图书馆，由教育部社会教育司领属。

5月23日 教育部任命江瀚为京师图书馆馆长，并废除正副监督制。

6月3日 开始启用教育部5月29日札发的“京师图书馆”印信，交回“京师图书馆之关防”旧印。

6月22日 呈教育部,请拨京师图书馆开办经费计7—12月经费4608元,临时费2600元。

7月16日 教育部将翰林院所藏《永乐大典》残本60册送京师图书馆整理保存。

7月23日 教育部核准《京师图书馆暂定阅览章程》14条,原呈《京师图书馆暂定阅览章程》为18条。

8月27日 京师图书馆筹备就绪,于广化寺开馆接待读者。

12月9日 呈教育部,在南城适中之处设分馆。

本年 京师图书馆将藏书造册登记呈报教育部,善本书总共882部28412卷10822册;阅览书、志书、新书、丛书总共4544部122963卷41504册;敦煌石室唐人写经长短卷共计8662卷。

1913年(民国二年)

2月2日 呈教育部,在正阳、宣武二门设分馆,办公费每月需银208元,开办费2290元。

2月14日 教育部训令第7号,送湖北官书局书目,速选未备书籍报部。

2月19日 呈教育部,拟用上海中国图书有限公司股票利息作分馆开办费。

2月21日 呈教育部,咨调所选定各直省局刻官书入藏。

教育部训令京师图书馆馆长江瀚调四川盐运使,馆务由社会教育司司长夏曾佑暂行管理。

4月1日 夏曾佑、鲁迅、齐寿山等赴宣武门外视察分馆新赁房屋。

4月4日 鲁迅赠章太炎著并手书精刻《小学问答》一册。

6月25日 呈教育部,催调陕西、湖南、安徽、广西、甘肃、贵州、新疆、热河及青海等9省局官书送藏。

6月27日 教育部致热河都统,拟派员领取文津阁《四库全书》。8月12日热河都统咨教育部,复函同意派员领取。

6月 京师图书馆分馆在宣武门外前青厂武阳会馆筹建,名为“京师图书分馆”。关维震任分馆主任。

7月 订定《京师图书馆暂定阅览章程》18条。

9月11日 教育部令第44号,照准拨给京师图书馆《古今图书集成》一部,共66箱。

10月29日 教育部训令社会教育司转飭京师图书馆暂停阅览,派金事周树人(鲁迅)、主事胡朝梁等会同馆员王懋谔等,将藏书按照目录检查装箱封锁,等待迁移。

本年 江瀚编《京师图书馆善本简书目》。

1914 年（民国三年）

1 月 6 日 押运到京的文津阁《四库全书》，被内务部拦截运往故宫文华殿古物陈列所。

6 月 京师图书分馆改赁宣武门外永光寺街民房为馆址。

7 月 10 日 大总统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中规定，社会教育司执掌“关于博物馆、图书馆事项”。

1915 年（民国四年）

1 月 教育部派钱稻孙为京师图书分馆主任。

6 月 19 日 鲁迅将《会稽郡故书杂集》赠京师图书馆。

6 月 教育部议定以安定门内方家胡同前国子监南学旧址为京师图书馆筹备处。

8 月 6 日 教育部致函内务部，请将文津阁《四库全书》移交京师图书馆。

8 月 10 日 教育部批文第 1051 号，核准《京师图书分馆新闻杂志阅览室规则》和《京师图书分馆学生阅览减免征费办法》。

8 月 25 日 内务部复函教育部，同意移交《四库全书》，请派员商定移交手续。

8 月 教育部任命夏曾佑为京师图书馆馆长，免社会教育司司长职。

9 月 1 日 教育部派金事周树人、主事戴克让赴内务部商定《四库全书》移交手续。

9 月 4 日 教育部飭京师图书馆馆长夏曾佑，派员接收《四库全书》。

9 月 6 日 主事戴克让率京师图书馆馆员 3 人同古物陈列所人员共同点收《四库全书》。

9 月 7 日 《四库全书》点收完毕。《四库全书》共 256 夹，6144 函，36300 册；《架图》4 册；《殿本四库全书提要》20 函，124 册。

10 月 7 日 呈教育部，详报派员点收《四库全书》完竣情形。致函古物陈列所《四库全书》点收完竣。

10 月 23 日 教育部公布《图书馆章程》11 条和《通俗图书馆章程》11 条。

11 月 1 日 致函古物陈列所，请移交文津阁《四库全书》简明目录。

11 月 9 日 内务部函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仍由古物陈列所保存。

11 月 17 日 教育部派编审员彭清鹏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11 月 29 日 教育部飭令第 426 号，令京师图书馆在重新开馆之前做好善本图书的盖印、编号和目录编辑工作，并确保善本藏书的安全。

12 月 22 日 教育部飭令第 465 号，发交“京师图书馆收藏印”石章一方。

1916 年（民国五年）

2月27日 京师图书分馆迁至香炉营四条西口，以洋楼一所计22间、约330平方米为馆舍。鲁迅参加开馆茶话会。

3月1日 京师图书分馆正式开馆。

3月6日 教育部片奏：以后全国出版图书，依据出版法报内务部立案者，“均令以一部送京师图书馆庋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3月8日，政事堂奉令交内务部查照办理。

4月1日 教育部飭令第128号，飭知京师图书馆，政事堂承准内务部立案之出版图书分送京师图书馆庋藏。内务部以行政命令通行全国，缴送一个出版物复本庋藏京师图书馆。

4月15日 京师图书馆呈文教育部，领到飭发外国图书馆规则。

8月21日 教育部指令第32号，核准《京师图书馆善本书目》稿印行流播。

9月9日 呈教育部，请内务部转古物陈列所将《四库全书》书架及简明目录移交京师图书馆。

9月22日 国务院公函第847号，同意将古物陈列所存文津阁《四库全书》书架拨交教育部。

9月25日 教育部训令第62号，令京师图书馆于本月28日派员去古物陈列所商洽接收《四库全书》书架。

9月30日 开始搬运《四库全书》书架，共103架（107件）。

10月3日 教育部通令2392号，向各省、区及其所属征求最新志书，以充京师图书馆地方志收藏。

10月5日 教育部通令第418号，向各省、区及其所属征求各种著名碑碣石刻等拓本，以充京师图书馆金石庋藏。

10月25日 教育部指令京师图书馆就《美国国会图书馆记略》及《阅书须知》二书，再详加校订。

11月27日 教育部训令第242号，令京师图书馆于《四库全书》书架修理工竣陈列完备后，再报开馆日期。

12月30日 教育部指令第320号，核准《京师图书馆暂行办事规则》。

本年 夏曾佑等编《京师图书馆善本简明书目》。

1917 年（民国六年）

1月5日 呈教育部，报告收到各省县志220部、金石拓片220种。

1月8日 教育部指令第2号、大总统指令第60号，照准本部会同内务部呈

请将端门、午门拨归教育部设置京师图书馆。

1月12日 京师图书馆呈请教育部鉴核《京师图书馆暂行图书阅览规则》19条。

1月26日 京师图书馆在方家胡同馆址举行开馆仪式，蔡元培、鲁迅等出席。

1月27日开始售券阅览。

1月29日 教育部训令第48号，陕西图书馆将所管碑林碑碣拓齐，共445种交京师图书馆皮藏。

1月31日 教育部派编审员朱文熊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2月2日 教育部指令第64号，核准修订《京师图书馆暂行图书阅览规则》19条。

2月16日 教育部指令第108号，核准《京师图书馆购券规则》4条。

3月3日 教育部指令第146号，核准修订《京师图书馆阅览专室暂行规则》4条、《京师图书馆暂行参观规则》6条。

3月9日 呈教育部，报告1—2月收到地方志93部、拓片596种。

4月6日 内务部通令京内外，认真办理向京师图书馆缴送出版物。

5月5日 呈教育部，报告3—4月收到地方志33部、拓片66种。

5月29日 教育部指令第376号，核准《京师图书馆藏书流布暂行规则》11条。

7月25日 京师图书馆呈文教育部，请飭各省官书局捐送书籍。

8月21日 京师图书馆中央公园图书阅览室正式开放，鲁迅参加开放仪式。

9月25日 呈教育部，报告5—8月收到地方志28部、拓片46种。

1918年（民国七年）

1月9日 教育部派教育部视学赵宪曾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1月11日 馆长夏曾佑解职，改任总编辑。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袁希涛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3月11日 鲁迅将《新青年》一册赠京师图书分馆。

9月4日 教育部训令京师图书馆，据商务印书馆呈请影印古籍，应由京师图书馆按照前定规则办理。

12月20日 教育部令第90号，派教育部视学张宗祥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12月 馆长袁希涛解职。

本年起 京师图书馆馆长以教育部次长兼领，不另支薪。

1919 年（民国八年）

- 1 月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傅岳棻兼领京师图书馆馆长。
- 1 月 11 日 教育部指令第 64 号，核准修订《京师图书馆藏书流布暂行规则》12 条。
- 1 月 21 日 教育部指令第 131 号，核准《京师图书馆捐助图书褒奖变通办法》。教育部指令第 132 号，核准《京师图书馆征求图书简章》。
- 1 月 27 日 教育部指令第 182 号，核准订立《京师图书馆与商务印书馆印书免费契约》10 条。
- 4 月 15 日 呈教育部，报告京师图书馆藏书数目：1918 年底计藏《四库全书》3417 种 6144 夹 36300 册，善本图书 1117 种 14390 册，普通图书 5528 种 92151 册，馆藏总计 142841 册。
- 5 月 2 日 教育部核准《京师图书馆与分馆交换阅览图书简则》及《阅览互借图书暂行规则》。
- 7 月 31 日 教育部指令第 142 号，向湖北等省官书局征书。
- 9 月 18 日 教育部核准《京师图书分馆职员薪俸规则》10 条。
- 10 月 15 日 教育部将美国国会图书馆赠送影印《永乐大典》两卷一册交京师图书馆庋藏。
- 10 月 31 日 教育部训令第 487 号，发给教育部制定的《抄书阅书特许券》样式，令京师图书馆遵照执行。

1920 年（民国九年）

- 4 月 教育部任命王葆心为京师图书馆总编辑。
- 8 月 18 日 馆长傅岳棻解职。
- 8 月 24 日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王章祜兼领京师图书馆馆长。

1921 年（民国十年）

- 2 月 1 日 教育部派教育部主事刘同恺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 3 月 19 日 教育部训令第 105 号，酌情商定北京大学借调京师图书馆国学图书办法。
- 5 月 23 日 馆长王章祜因病辞职。
- 6 月 9 日 教育部指令第 678 号，呈准京师图书馆与历史博物馆交换书籍、唐人写经等。

- 6月24日 教育部训令第172号，令京师图书馆接收留学生学位论文。
- 7月24日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马邻翼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 9月15日 教育部核准中央公园图书阅览所援照《京师图书馆与分馆阅览互借图书暂行规则》互借图书。
- 12月27日 馆长马邻翼解职。

1922年（民国十一年）

- 1月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陈垣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 2月15日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金事徐鸿宝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 6月22日 教育部训令第141号，发交《新元史》60本，由京师图书馆检收皮藏。
- 6月 馆长陈垣解职。全绍清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 7月3—8日 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一届年会在山东济南举行，图书馆教育组之议决案有8项，其第5项为拟呈请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筹拨相当款项，建设京师国立图书馆案；第6项为凡著作家出版书籍，欲巩固版权，须经部审查备案注册者，宜将其出版书籍尽两部义务，一存教育部备案，一存国立图书馆，以供众览案。
- 7月24日 教育部派本部金事洪逵兼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 7月 馆长全绍清离任。
- 8月24日 教育部指令第1592号，京师图书馆呈请废止部发特许券办法，照准。
- 9月20日 教育部指令第1577号，核准修改《京师图书馆暂行图书阅览规则》17条；修正《京师图书馆藏书流布暂行规则》12条。
- 9月25日 教育部派夏敬观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 10月21日 教育部派叶渭清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 10月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马叙伦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 12月6日 馆长马叙伦离任。
- 12月14日 教育部派章勤士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 12月18日 教育部指令第1938号，核准修改《京师图书馆暂行办事规则》13条；修改《京师图书馆暂行图书阅览规则》18条；修改《京师图书馆藏书流布暂行规则》12条。
- 12月20日 教育部聘张国淦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1923年（民国十二年）

- 3月21日 教育部指令第502号，核准修改《京师图书馆暂行办事规章》28

条。据该规章, 京师图书馆设馆长一人, 馆长之下设主任一人; 分设总务、目录、皮藏三课。

8月 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二届年会在北平清华学校举行, 通过的决议案有“呈请中华教育改进社, 转请政府及美国政府, 以美国将要退还之庚子赔款三分之一, 作为扩充中国图书馆案”。

12月14日 教育部训令第230号, 令准浙江教育厅抄文津阁《四库全书》, 以补文澜阁《四库全书》佚卷。1923年春开始抄写, 1924年12月工竣运抵杭州。

1924年(民国十三年)

1月31日 教育部派本部金事徐鸿宝再任京师图书馆主任。

3月29日 教育部指令第805号, 核准《京师图书馆暂行办事细则》56条。

3月 馆长张国淦解职。

4月4日 大总统令中指出: “……我国教育部旧设京师图书馆, 地方偏远, 规制未闳, 本大总统莅任以来, 即欲兴学敷文蔚为风化, 尤以图书馆为文明之府, 学问之源, 缔造经营势难以缓, 兹特捐资以为倡导, 应即择定适中地址, 克期经始, 不日观成……”

4月12日 教育部训令第95号, 再聘傅岳棻为京师图书馆馆长。

5月21日 美国国会通过退还庚款用以发展中国教育文化事业议案。

6月4日 美国国务卿照会我国驻美大使, 通知第二次退还庚款用于发展中国教育文化事业。

7月3日 奉教育部令, 应中华教育改进社邀请, 将馆藏珍本宋、元古籍并晋、唐写经, 暨四库中的最精摹绘等数十件送南京“全国教育展览会”展览。

7月 京师图书分馆迁宣武门内头发胡同通俗图书馆处, 两馆仍各自处理馆务。

9月17日 中美两国政府协议共同组建“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管理第二次庚子退款。董事会由15人组成, 其中中国公民10人, 美国公民5人。第一任董事有颜惠庆、顾维钧、施肇基、范源濂、黄炎培、蒋梦麟、张伯苓、郭秉文、周诒春、丁文江、孟禄(Monroe)、杜威(J. Dewey)、贝克(J. E. Baker)、顾临(R. S. Greene)、贝诺德(C. R. Bennett)。

9月18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在北京开成立会。推举董事会临时职员, 范源濂为会长, 孟禄为副会长, 周诒春为秘书。又通过董事会章程, 组织委员会5组。

11月11日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马叙伦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11月22日 教育部令第125号, 决定以京师图书馆所藏文津阁《四库全书》为主, 设立“流通《四库全书》缮校处”。

11月28日 教育部训令第258号, 本部直辖京师图书馆馆长仍由教育部次长

兼任，现任馆长傅岳棻改为名誉馆长。

12月8日 教育部指令第2202号，京师图书馆呈请撤销课长职务，规复旧章，应即照准。

12月13日 教育部训令第266号，核准《京师图书馆借抄文津阁〈四库全书〉规则》。

1925年（民国十四年）

2月 呈教育总长，牒陈京师图书馆经费积欠过巨困难情形。

馆长马叙伦解职。

3月21日 教育部任命教育部次长吕复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4月 “中华图书馆协会”成立大会在上海召开。

5月13日 呈教育部，请拨北海官房作为京师图书馆总馆，旧馆改为第一分馆。后未实现。

5月30日 参加由北京图书馆协会发起、在北京中央公园举办的“京师图书馆展览会”，陈列品为善本藏书200余种，敦煌石室写经3000轴。

6月2—4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举行第一次年会，通过美国退还庚款的分配原则和范围，应用范围中有“促进有永久性质之文化事业，如图书馆之类”条文。

8月 馆长吕复解职。

8月26日 教育部任命本部参事、代次长陈任中兼任京师图书馆馆长。

9月28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召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通过该会与教育部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案。

9月29日 教育部指令第1636号，处分京师图书馆善本图书被窃有关人员。

10月17日 教育部训令第270号，准文津阁《四库全书》交商务印书馆影印。后因江浙战事发生交通阻滞而中止。

10月22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与教育部订立《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

10月24日 教育部派分馆主任钱稻孙在徐鸿宝赴日期间暂代京师图书馆主任。

11月3日 教育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公布《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10条和《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章程》13条。

11月5日 聘范源濂为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委员长，陈任中为副委员长，胡适为书记，高步瀛为司库，周诒春、任鸿隽、徐鸿宝、翁文灏、马君武为执行委员。推梁启超、李四光为正副馆长。以北海公园庆霄楼为筹备处。

11月26日 教育部令第206号，京师图书馆改为国立京师图书馆，并暂移北海地方。方家胡同以京师图书分馆为基础建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王丕谟任主任。